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

6、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4.10万股。

8、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

个月，预留部分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的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